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要求参会董事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共有董事7人，7名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投了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高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李伟先生的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对其任职资格无异议。

李伟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1595607

传 真：010-61595618

邮 箱： Fortune600965@163.com

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963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参与设立福成和辉二期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福成和辉二期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计划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与和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设立专门为公司产业并购服务的合伙企业。

鉴于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参与设立福成和辉二期产业并购基金的事宜，待后续有合适项目投资时再进行对外投资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参与设立福成冠岳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福成冠岳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计划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与冠岳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物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设立专门为公司产业并购服务的合伙企业。

鉴于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参与设立福成冠岳产业并购基金的事宜，待后续有合适项目投资时再进行对外投资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附：李伟先生简历

李伟：男，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专业硕士。

李伟先生曾就职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财务部，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易华录（300212）证券部经理，朗姿股份（002612）证券代表、高级经理，齐星铁塔（002359）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趣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天津迎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